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二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ист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國家與法權通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第二分冊

Выпуск 2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法律專科學校與大學法律系教科書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

法律書籍國家出版局 莫斯科 一九四九年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институ-
тов и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юстиции юстиции, 1949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П. ПЕКИН, 1953 г.

書號：法5-1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二分冊〕

編者：蘇聯司法部全聯
盟法學研究所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67(309+56+2002)

目錄

第二篇 封建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四章 馬、恩、列、斯論封建制度底起源與本質

二四七——二五九

第五章 法蘭克國家與法權（六——九世紀）

二六一——二七六

第一節 前言

二六一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六二

第三節 法權底基本特徵

二八九

第六章 拜占庭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二七七——二九五

第一節 東羅馬帝國底起源與發展

二七七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八一

第三節 法權底基本特徵

二八六

第七章 阿剌伯哈里發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二九七——三一六

第一節	阿剌伯國家底起源與發展	二九七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九九
第三節	法權底基本特徵	三〇三
第八章	法蘭西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一七——三六〇
第一節	封建割據時期的法蘭西	三一七
第二節	等級代表君主制度時期的法蘭西	三三二
第三節	專制制度時期的法蘭西	三四一
第九章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六一——三九九
第一節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底產生	三六一
第二節	自諾曼底的入侵至等級代表君主制度形成時期中的英吉利國家與法權	三六四
第三節	英吉利等級代表君主制度	三七六
第四節	英吉利的君主專制制度	三九二
第十章	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〇一——四三五
第一節	十一——十四世紀的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〇一
第二節	十四——十七世紀的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一二
第三節	德意志的專制制度	四二四

第十一章	中世紀城市	四三七——四四七
第十二章	西歐封建社會中的羅馬天主教會	四四九——四五四
第十三章	拉巴河沿岸的斯拉夫人與波羅的海沿岸的斯拉夫人	四五五——四七二
第一節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	四五五
第二節	從原始公社關係過渡到國家（八世紀——十一世紀）	四五六
第三節	戈特虞爾卡的國家	四六九
第十四章	波蘭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七三——五一一
第一節	波蘭封建制國家的產生與發展（十世紀——十三世紀）	四七三
第二節	卡塞米三世時期的波蘭國家	四八五
第三節	以君主爲首的貴族民主制度	四九〇
第四節	十七——十八世紀的波蘭國家與法權	五〇六
第十五章	捷克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五一三——五四八
第一節	捷克封建制國家的產生與發展	五一三
第二節	封建關係全盛時期的捷克	五二〇
第三節	胡斯戰爭時期的捷克（一四一九——一四三四年）	五三六
第四節	奧地利壓迫下的捷克	五四三

第十六章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五四九——五七三

第一節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的產生……………五四九

第二節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五五四

第十七章 塞爾維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五七五——六〇〇

第一節 塞爾維亞封建制國家的產生……………五七五

第二節 斯特藩·都商時期的塞爾維亞國家與法權……………五七九

第三節 土耳其壓迫下的塞爾維亞……………五九九

第二篇

封建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四章 馬、恩、列、斯論

封建制度底起源與本質

關於封建制度底起源及其本質這一問題，在資產階級歷史科學中弄得十分混淆，從資產階級史學家那裏是不能得到令人滿意的解釋的。其原因就在於資產階級歷史學家底方法是錯誤的。他們忽略了物質生活條件和它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決定性的作用，以及作為歷史動力的階級鬭爭。這種在方法論上的缺陷是為這些一貫站在以資產階級世界觀來維護其階級利益底基礎上底史學家的階級立場所決定了的。在一個長的時期裏，資產階級史學家中間存在着一種認為封建制度僅是一種地域性現象的說法，他們斷言，封建制度只能作為西歐各國的特徵。

俄國資產階級史學家索洛夫葉夫（Соловьев）、克魯切夫斯基（Ключевский）、福納基米爾·蒲登諾夫（Владимирский-Буданов）等都否認封建主義在俄國的存在。這個意見曾被自由資產階級史學家巴夫洛夫·西里文斯基（Павлов-Сивянский）所反駁。他證明在俄國也有過封建制度。但是，由於巴夫洛夫·西里文斯基是資產階級的史學家，所以他不能正確地來

解說封建制度的本質，却把封建制度歸結爲一些法律標誌的總合。

只有某些稱爲社會學派的代表們（其中很著名的有俄國學者M·M·科瓦列夫斯基）才推翻了認爲封建制度只在歐洲存在過的這一論斷，並指出這一制度在生活於世界其他國家的各民族中也都存在過。但就是這些學者對於封建制度底本質及其發展底各種規律，也沒有能够作出正確的論述來。

這裏應該把資產階級史學家在解答西歐各國封建制度底起源問題時所提出的各種主張底缺陷指示出來，在資產階級歷史科學中長期有着巨大影響的有兩個學派：即日耳曼主義者和羅馬主義者。日耳曼主義者認爲，西歐封建制度底建立是日耳曼族各部落征服西羅馬帝國的結果和日耳曼族精神原始特徵底表現。他們還把像獨立性、個人主義、聚合性等特徵舉以爲例。這一學派的創始人是法國史學家布林威勒爾（Boulinviller）。這種理論經過某些修正以後，亦曾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復興時期（十八世紀終十九世紀初）的歷史學家基佐、契埃利以及德國法學家及歷史學家薩威尼、茵和哥爾勒、吉爾克、布魯涅爾等人所主張。

法西斯主義史學家們曾特別熱心地頌揚『日耳曼精神』底這些獨特的素質。

羅馬主義者企圖把封建制度底產生說成是帝國末期形成的羅馬國家制度和秩序向蠻族的繼續過渡。

羅馬主義者底著名代表人物有玖波（V. I. 玖波）、沙姆龐尼埃爾（Champonier）、勃德瑞

(Подаки)等，而銳別爾也有幾分羅馬主義者的樣子。

俄國資產階級史學家如卡列埃夫、科瓦列夫斯基及其他等人曾尖銳地並在許多方面正確地批判了這兩個學派，但他們對於封建制度底形成過程也沒有能够做出正確的說明。還應指出，不論是日耳曼主義者或羅馬主義者，他們都是歷史編纂學中的資產階級沙文主義底代表人物。

接近羅馬主義者的著名的法國史學家浮司特爾·庫蘭吉（Фюстель де Куланж）是極端的反動份子，是社會主義與工人階級底敵人。這一點從他對巴黎公社的態度上表現得非常清楚。

所有這些理論都是沒有任何根據的，都是建立在錯誤的方法論底基礎上的。因為他們沒有正確的瞭解到封建制度底實質，只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封建社會底政治制度和法權上，却忽略了它底經濟基礎和階級組成。因此只要與事實一接觸，這些主張的荒謬也就立刻暴露出來。它們完全不能解釋封建主義爲什麼能在那些與日耳曼人或羅馬人既無直接接觸也無間接接觸的國家中產生。

現代的資產階級史學家如多甫士等人總是有意去否認封建社會與奴隸制社會經濟形態之間質的差異。例如，多甫士繼浮司特爾·庫蘭吉之後，也否認日耳曼人中間有過公社所有制。在封建制度經濟中，多甫士甚至於找到資本主義制度底特徵。多甫士用農奴制度是建立在『互助』底基礎上的說法，去解釋農奴制度底起源，因而也就否定了封建制度底剝削性質。

現代資產階級的其他法權史學家如米捷依思，正在企圖把羅馬主義者與日耳曼主義者兩派

的主張折衷地綜合起來用以解釋封建的國家和法權底產生過程，並認為國家是民族為達到其政治目的的組織，而不是階級統治底組織，這顯然是一種唯心的說法。

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及其各種關於社會經濟結構的學說才科學地解釋了封建制度的本質以及封建制度如何在各種不同歷史條件下產生起來的問題。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為指針，蘇維埃的中古歷史學家們（其中最著名的是格拉程安斯基〔Григорьевский〕、彼得魯舍夫斯基〔Петрушевский〕、科思明斯基〔Косминский〕、烏達爾諾夫〔Удальцов〕、斯卡思金〔Скакин〕、瓦依施捷因〔Вайштейн〕等人），對於封建社會最為重要的史實均已作出了正確的評價。

封建制度的生產方式以及與其相適應的封建國家與封建法權是在各種不同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首先在某一種情況下，封建制關係是在奴隸制社會本身中，並當奴隸制社會解體時形成的（如古羅馬）。而在另外一種情況下，則是在氏族制度解體時形成的，例如在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及一些亞洲 Пероды 中。斯大林同志給封建制作出了以下的說明：『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當時除封建所有制外，還存在有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為基礎佔有生產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七頁）

斯大林同志還指出：封建制與奴隸制相比起來具有更為進步的性質。『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因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同上書，第一五七頁）

這樣說來，在封建制度下的勞動者已與奴隸不同，他們是具有所有權，但他們仍舊像以前一樣遭受着剝削：這種剝削雖然以不同形式表現出來，但也和在奴隸制度下一樣，是以特別鮮明地表現在農奴依存關係上的超經濟強制為基礎。

列寧用下面一段話來說明農奴制度的特點：『顯然地，它之盛行是以下列必要條件為前提：第一，自然經濟底統治。農奴制的地主經濟本來應當是和其餘世界聯系很薄弱的自給自足的閉關自守的整體。……第二，這種經濟所必需的，是使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資料，特別是土地；不僅如此，還必需使直接生產者束縛於土地，因為否則地主便沒有保證獲得勞動人手了。……第三，這種經濟制度底條件是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賴。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人格的權力，他就不能強迫被分與土地而自行經營的人們來為他做工。……第四，上述經濟制度底條件和結果是極端低下和墨守陳規的技術狀態，因為經濟底經營是在小農手中，而小農是被貧困所壓迫、被人格依賴和心智愚昧所強制的。』（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解放社版，

封建地租就是實現封建制度剝削的形式。這種地租表現於三種形態中：

- (一) 表現爲勞役地租——強制勞動，即爲地主做強迫性的工作。
- (二) 表現爲實物地租——實物繳租，即以農業或手工業生產品繳納給地主。
- (三) 表現爲貨幣地租。

一般來說，在封建制度發展初期佔優勢的是勞役地租和實物地租，以後才有了貨幣地租。

封建制度所有制的形式與奴隸制及資產階級所有制形式不同之點，就在於它固有着一些特殊的表徵。馬克思及恩格斯曾指出：『土地所有的教階結構（иерархическая структура）以及與之相聯帶的武裝侍衛制度給予貴族以統治農民的權力。』這種封建制度雖然和古代的公社所有制一樣，都是一種用來反對被奴役的生產階級的聯合，但是由於出現了不同的生產條件，所以聯合的形式以及對於直接生產者的關係都各不相同了。』（馬恩全集，第四卷，俄文版，第一四頁）

土地所有底教階結構表現在：爲教階關係互相聯合起來的土地所有者，都依照他們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力量，分成爲高低不同的等級。例如，在西歐的封建國家中，居於這種等級階梯最上一級的是國王或是皇帝，國王或皇帝被認爲是王國內全部土地最高所有者。最高級的封建主從他那裏取得並『保有』土地，而較低級的封建主又從他們那裏取得並『保有』土地。農民

的等級在封建社會中是最低下的，他們在各種不同的狀態下隸屬於封建主。封建所有制本身就這樣劃分為最高所有和佔有兩部分。

在封建社會關係底制度下，建立了與它相適應的一種封建類型的國家與法權：這種國家和法權在封建制度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上雖然形式上各有變化，但其階級本質則始終不變。封建制國家底共同特徵是土地所有與政治權力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系，這種聯系表現在：土地所有者對於其領地上的居民具有或多或少的權力。封建主爲了藉助於超經濟的強制來保證對於勞動者的剝削，就需要這種權力。

這樣說來，封建法權的特徵就是：除事實上的不平等以外，本身還明顯地表現出形式上的不平等。用列寧的話來說，這種形式上的不平等『……表現在居民底等級劃分上，同時，由於存在着這種形式上的不平等，所以國家中亦就產生了不同的階級的特殊法律地位。因此，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農奴社會）的各階級也都分為特別的等級』（列寧全集，第六卷，俄文版，第九七頁）。

封建的法權，按照馬克思的說法，是『武斷的法權』，是『特權法』，也就是建立在封建特權上的強者的法權；它認爲對於勞動者加以超經濟的強制是合理的，認爲封建主對待勞動者的專橫和武斷是合法的。它鞏固了社會底等級制度，即將社會分成在權利和義務上不平等的孤立集團，並且使這樣的等級屬性永遠繼續下去。

在西歐封建國家和法權底歷史中，可以看到以下幾個階段：

(一) 各封建國家底形成（各野蠻國家）。封建國家的形成是由於古羅馬奴隸制社會底解體，以及奴隸的革命及處在從原始公社過渡到階級社會和階級國家這一階段上的各蠻族（法蘭克人、東哥德人、西哥德人以及其他）侵入西羅馬帝國的結果。從五世紀到九世紀這一時期，這些民族內部的階級分化就不斷地加深起來，於是逐漸形成封建關係。在歷史文獻裏慣於稱此時期爲早期封建時期。在業已產生了的各野蠻國家法律中，除了原始公社底各種殘餘以外，還貫穿着社會的不平等。此種法律乃各個不同部落裏的習慣記載，並且確定在一些所謂野蠻法典中。

由於奴隸制度的解體和蠻族的侵入，造成了一個經濟深刻衰微的時期。在此時期內盛行自然經濟，削弱了前羅馬帝國各地區間的經濟聯系，交換及貨幣的流通均處於微弱的狀態，交通道路破亂不堪，城市數目亦行減少並失掉其重要性。由於大地主逐漸攫取了對於他們屬地上居民的政治統治，將自由居民淪爲奴隸，蠻族之中自此出現階級分化。在這種條件下，野蠻國家也便開始分裂，於是遂形成封建割據。至於在東歐，特別是那些斯拉夫 *Народы*（波羅的海沿岸的斯拉夫人和波蘭人），由於他們很少受到或者完全沒有受到羅馬奴隸制度的影響，所以在這些地方封建的國家與法權產生過程是具有某些獨特性的。

(二) 封建割據階段。自十一世紀到十四世紀，在西歐各國家裏封建關係達到其發展底最